

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 及其他相關事項廢止理由

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〇二五號「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為「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且其修正內容已涵括應辦理強制性檢驗之食用油脂業別及檢驗相關事項，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九〇八號「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